

密閉式組織脫水處理機和石蠟包埋機

一、組織脫水處理機和石蠟包埋機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二、使用人員資格

- 1、本系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可優先提出申請需求，本院人員於研究上需要，可提出申請使用。
- 2、組織脫水處理機委託管理實驗室人員代為操作設定。
- 3、石蠟包埋機跟隨合格使用者完成 1 次實驗和 1 次獨立操作實驗，並得到管理員認可登錄在可使用名冊中

三、儀器預約規定

- 1、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4 天，聯絡儀器預約管理員，預約登記。
- 2、脫水機單次運轉可以處理 40（標準量）樣品。每 500 更換酒精、Xylene 並添加石蠟
- 3、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4、收費標準：
3-1：本公用儀器使用採計量計價。

	公告費用	生醫學院	清大校內非生醫學院	非清大
脫水	50/個	25/個	30/個	50/個
脫水+自行包埋	60/個	35/個	40/個	60/個
自行包埋(含重包)	10/個	5/個	10/個	10/個

四、送檢須知：

1. 將檢體自行修剪並固定後置於包埋盒。
2. 請**務必用鉛筆**（勿使用簽字筆、奇異筆、麥克筆等化學性筆，即使抗酒精筆類也請勿使用，若被二甲苯去除標示，本實驗室一概不負責）於包埋盒上標示檢體名稱或編號。將包埋盒浸在水或福馬林後送至清華實驗室 927 實驗室。
3. 檢體務必置於包埋盒送檢，檢體未放置於包埋盒中則不收件。
4. 組織脫水機請於 16:30 前送檢。